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苏0509破183号

申请人：苏州欣宁卫生用品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年11月18日，本院根据吴斌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欣宁卫生用品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2022年11月22日，本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并向所有已知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公告及通知载明的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23年1月5日。截止2023年1月5日，共有20家单位或个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依法对申报的债权进行了审查，并据此编制了债权表于2023年1月11日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对管理人认定的自身债权提出异议并补充提交相应材料，管理人复核后予以调整。2023年1月18日，管理人将调整、更新后的债权表送达、债务人、全体债权人进行核查，并告知提出异议的权利和期限。在规定期限内，未有债权人、债务人对债权表提出异议。2023

年2月19日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管理人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并编制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核查，债务人、全体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管理人申请本院裁定确认债权表，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确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等20位债权人的债权（详见无争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郝 振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沈 芳

附：苏州欣宁卫生用品科技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

附件:

苏州欣宁卫生用品科技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

序号	债权人	债权数额(元)	债权性质
1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	35200	税款债权
		35200	普通债权
2	宝璐纺织(苏州)有限公司	501420	普通债权
3	吴江市名哲纺织厂	37612.6	普通债权
4	桐乡市佳辰差别化纤维厂	101909.36	普通债权
5	吴江市元亨纺织转移印花有限公司	508649	普通债权
6	苏州国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506086.25	普通债权
7	计全珍	2749260.47	普通债权
8	陆志渊	456301.75	普通债权
9	吴斌	4824837.23	普通债权
10	吴江市佳华纺织有限公司	2772873	普通债权
11	苏州永鼎典当有限公司	7411506.46	普通债权
12	史俊杰	4259376.43	普通债权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515039.41	普通债权
1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5858294.52	普通债权
15	于玲	7142693.02	普通债权
16	一银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267825.94	普通债权
1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735451.63	普通债权

18	吴江市牛牛纺织整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3128941.67	普通债权
19	吴江市汾湖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429592.53	普通债权
20	苏州索比服饰有限公司	18028382.58	普通债权
合计		75306453.85	

1	吴江市牛牛纺织整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3128941.67	普通债权
2	吴江市汾湖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429592.53	普通债权
3	苏州索比服饰有限公司	18028382.58	普通债权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